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独立意见：

1. 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刘岩女士的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因失信而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规

董事会秘书的推荐、提名、报备程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。

3. 经了解，刘岩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. 基于以上理由，同意聘任刘岩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文京 许长龙 李军

2017 年 8 月 1 日